

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8月12日以电话、邮件的方式发出，并于2014年8月17日下午15:00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瑞元先生主持，全体监事出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，实到监事3名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出席会议的监事以举手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1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向花旗银行（中国）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申请综合授信及信贷额度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及信贷额度，有利于保证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，相关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

三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贷款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华尔泰化工提供贷款担保，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符合华尔泰化工的生产经营情况，有利于解决其生产经营资金需要，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，担保事项不会对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状况造成影响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

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一四年八月十八日

备查文件：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